



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保护： 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法律 问题与实践选择

摘要

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托编写

作者：莫里·托尔森(Molly Torsen)
简·安德森(Jane Anderson)

免责声明：本书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观点。本书按照重要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和条约中所表达的国际知识产权原则，梳理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他类似机构日常活动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尽可能利用各国的案例和具体事例说明某些观点。然而，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在某些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异，本书提供的某些信息可能与贵国的法律规定不一致。本书不能代替法律建议；遇到不确定情况，应查询本国法律并寻求法律建议。

© 版权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2010年。

保留某些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权部分复制、翻译和传播本调查报告，但仅限于非商业、非盈利性教育和科研用途，并需以适当方式指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本出版物及其作者并鸣谢。大规模复制、传播、翻译本调查报告或依据本出版物编写或创造衍生作品，无论其形式如何，无论属于商业、盈利或非盈利目的，均需获得版权所有者书面同意。征求书面同意请致函知识产权组织，联系方式见网址www.wipo.int上的“Contact us”页面。

针对作品的任何评论、请求、更正或补充，请致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grtkf@wipo.int。

总干事序言

传统文化体现了精美与独特的创造性，对世界各地的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具有极大的文化、历史、精神和经济价值。

界定知识产权在保护、保存和宣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方面的适当作用，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项优先工作，也是各种规范性和能力建设项目的主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部分基于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越来越希望拥有、控制和查阅(access)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所掌握的本族文化资料。

这些机构在保存、保护和宣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收藏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照片、录音、电影和手稿等收藏品记录了这些社区的生活、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体系。

然而，TCEs的收藏提出了独特的知识产权挑战。因此许多国家的文化机构和研究人员正在研究新的参照框架，以便理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收藏所带来的法律、文化和伦理影响。

通过这一转变，文化机构努力寻求与社区建立更加直接和有益的关系，积极利用传统传承者的知识经验，培育新的跨文化伙伴关系，丰富文化工作。许多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专业协会，已经通过示范性做法和协议来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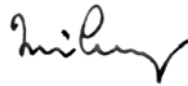
本书的编写正是在这一复杂和敏感的背景下，在知识产权组织“创造性遗产项目”的框架内进行的。

[4]

本书分析了相关法律问题，并提供了机构和社区在发展示范性做法方面的经验和示例。

本书揭示了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为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提供指导，以便成功管理TCEs。

在探讨与馆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查阅、控制和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同时，我也希望本书读者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组织有关这些问题的规范性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选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内容提要

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收藏着记录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生活、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体系的照片、录音、电影和手稿。

人们新近认识到，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对于拥有、控制和查阅这些文献资料表现出的越来越大的兴趣。

重要的是，这促使人们认识到，对查阅和查阅这些藏品进行管理，为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提出了一些挑战。这些挑战通常产生于文化机构在收藏活动中所处的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法律和政治背景。

对查阅和使用这些藏品进行管理不可避免地涉及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实践。实际上，来自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藏品为文化机构提出了独特的知识产权问题，因为这些藏品的某些特征使之与其他藏品产生根本区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本身就意味着他们在知识产权中的地位十分模糊(例如，有些文化表现形式可能处于公共领域)。这可能给收藏机构带来一系列矛盾。另外，根据当前的版权法和相关权利法律，对体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材料(如电影、录音、照片或书面材料等二手材料)的权利，通常不属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者或其社区，而是属于创造二手材料的个人。

中心问题是，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在法律上仍然对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无权的地位，而同时他们把自己看作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合法保管人、所有人和管理人。另外，目前不存在清楚的国际立法框架，来指导人们对“传统”文化的外在形式和表现进行管理、查阅和使用。

为应对这些挑战，许多国家的机构在努力建立新的参照框架，以便理解民族志材料的保管(以及保存、宣传和保护)中内在的法律、文化和

伦理问题。文化机构在寻求与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建立更加直接和有益的关系，积极利用传统传承者的知识经验，培养新的跨文化伙伴关系，丰富文化工作，让传统社区本身受益。许多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专业机构为处理这些问题确立了示范做法和协议。本书旨在提出和讨论其中的一些示范做法和协议。

这样的讨论不一定轻松愉快。然而，土著和传统社区及文化机构都需要超越这种不快，以便理解如何更好地保护、宣传和管理这些社区千百年来形成并不断巩固和发展的丰富文化遗产。许多机构都发现，与社区互动经常会给他们的藏品及其社会文化含义带来宝贵的信息。同样，这种互动关系也会让土著民族和传统社区受益。

正是在这一复杂和敏感的背景之下，为了成功管理这些宝贵材料，本书尝试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以及如何文化机构和传统传承者之间建立新的关系，进行公开的讨论。

例如，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如何对传统传承者作为一个用户组作出反应？对于土著和传统社区来说，如何才能为保护、宣传和创收的目的，更直接地参与自身文化表现形式的记录、数字化和传播之中？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这方面如何与传统传承者进行合作？如果这些文化机构选择合作，那如何设计合作关系并将它付诸实践？虽然本书的目的不是确定无疑地回答这些问题，但第三部分“实践、救济和选择”举例说明了当前开展的一些项目是如何以这些问题为出发点，来发展出新的做法的。这部分展示了如何解决这些难题以及当前的一些新做法是如何出现的。

本书的编写是知识产权组织创造性遗产项目¹的一部分。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利用了知识产权组织委托的专家在世界各地文化机构开展的

¹ 关于创造性遗产项目，见<http://www.wipo.int/tk/en/folklore/culturalheritage/>(最近访问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

调查²中取得的资料。这些专家包括 Antonio Arantes、Vladia Borissova、Shubha Chaudhuri、Laurella Rincon、Martin Skrydstrup和 Malia Talakai。本书还利用并补充了知识产权组织就常规知识产权问题为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编写的传统知识产权指南，如《知识产权组织博物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³。实际上，本书扩大了先前出版物的覆盖范围，涉足文化机构遇到的涉及法律与伦理的知识产权问题；具体来说，本书重点放在无形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收藏之上。

第一部分，“背景情况”，介绍了本书的重点议题，描述了一些基本概念，并展示了围绕这些问题所进行的复杂政策辩论。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遇到的特殊问题”，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视角，探讨了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概述了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包括商标和地理标识相关法律。本部分明确审视了知识产权法在保护创造者，包括土著和传统创造者的权利与保护公众受益于并享受这些创造性成果的权利之间建立的微妙平衡。

如上所说，第三部分提供了一些事例，说明文化机构和社区如何发展出示范性做法，并提供了一些当前存在的习惯做法、协议和指导原则。在知识产权组织建立的可检索数据库中，还收录了这些习惯做法、协议和指导原则的更详细内容⁴。上文提到的调查和该数据库都是对本书的补充。第三部分还解释了风险管理战略，并讨论了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法院外争议解决办法（ADR）。最后，书末附有本书的词汇表和常问问题解答。

² 相关调查见<http://www.wipo.int/tk/en/folklore/culturalheritage/surveys.html>(最近访问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

³ Rina Pantalony, WIPO Guide on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Museums, 2008. 本书可在线阅读：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museums_ip/guide.html(最近访问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

⁴ 数据库见http://www.wipo.int/tk/en/folklore/creative_heritage/index.html(最近访问时间为2010年4月14日)

本书并不企图对它提出的问题倡导某种做法或设定某种解决方案。相反，本书的目的是为文化机构和土著及传统社区提供信息，让它们了解在当前的原则和法律背景下，都有哪些实际做法，并展示这些做法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相关民族、社区和机构的影响。本书的目的是提供信息——不仅是为了帮助解决所有文化机构都可能面对的特定问题，还是为了提供证据，说明建立伙伴关系有助于各方展望未来。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洽WIPO(网址：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